

鄢陵县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
入组”、路网改善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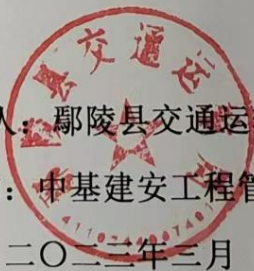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Y2023GZ 029

李伟

招标人: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鄢陵县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
组”、路网改善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Y2023GZ029

招标人: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2023GZ029 鄢陵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 路网改善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鄢陵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路网改善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已由豫交文【2022】108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Y2023GZ029

2.2 建设地点：鄢陵县县域

2.3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鄢陵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和鄢陵县 2022 年路网改善工程，拟建道路均为村道，按村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全长 8.334 公里。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	项目建设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鄢陵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本工程包括： 1.彭店镇官庄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34km。 2.彭店镇前步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559km； 3.彭店镇孟庙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508km； 4.彭店镇曹庄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517km； 5.彭店镇刘拐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479km； 6.前彪岗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37km； 鄢陵县 2022 年路网改善工程，本工程包括：	5334467.37 元

	1. 马栏镇杨庄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68km; 2. 马栏镇牛西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357km; 3. 马栏镇郭营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15km; 4. 马栏镇支家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407km; 5. 马栏镇南郑庄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13km; 6. 马栏镇李孟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885km; 7. 马栏镇周北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327km; 8. 马栏镇老庄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649km; 9. 马栏镇刁河村道路改造工程，路线总长度 0.479km;	
二标段	施工标段建设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3000 元

2.6 计划工期：一标段：90 日历天；

二标段：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7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 叁级）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为 D 级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未成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782310618

监督部门：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4-2700311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注：根据《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信用承诺替代及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鄢公管办【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6.2.《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

6.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鄢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782310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路网改善工程项目施工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鄢陵县马坊镇、彭店镇、马栏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标段建设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表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见附表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见附表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施工图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的时间为准）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 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53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策法规股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374—

		7612226) 。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二标段：壹仟元整（1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注：根据《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信用承诺替代及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鄢公管办【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近年，指2020年1月1日以来公路工程监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2)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项目编号）.bin）。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 14 6 70:8088/ggzy/)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将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缴纳)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1、基本户转账：中标合同金额的3%（百元取整）提交； 2、履约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财务室，联系电话：0374—7608818）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室 地 址： 鄢陵县花都大道 149 号 电 话： 0374-27003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 开标活动。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 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2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

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随时对评标委员会质询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来（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拟任岗位	最低数量	资 格 最 低 要 求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或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道路和桥梁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试验室主任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类），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监理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试验员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员资格证书。
现场监理	1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信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

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 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 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

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

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根据《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信用承诺替代及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鄢公管办【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2.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2.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合同签订并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联系电话:0374—7612226)。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策法规股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八）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 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换的 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 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所列类似项目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 原件的扫描件 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图片）。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 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

书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信封、第二信封。

3.7.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 PDF 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第一信封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除报价外等信息（第一信封不得出现报价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含）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

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 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信封得分的前三名进行第二信封解密。

(6) 未通过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解密。

(7)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第二信封后，投标人可在第二信封点击开标记录表查看投标报价信息。

(8)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段进行解密。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__ 时__ 分前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次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为准）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 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实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设 备承诺即可）；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 （注：如均相同则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 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投标专家应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 中 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 计算 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 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 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 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注：超过基准价得分为正值，低于基准价得分负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因素	评 分 因 素 权 重 分 值	各评分 因素细分 项	分值	
			拟投监理标 段 的工程 概述	0-1	
			拟投监理标 段 的工作 范围	0-1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0-1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情况进行比较评价，酌情打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0-1	
			监理工作程序	0-10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4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0-4	
			对本工程建议	0-3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具有其他公路养护或公路工程驻地监理或总监经验的加3分。
			试验室主任	5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2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合同、道路和桥梁、安全管理)	7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任职资格或职称高于强制性规定的，每人每项加2分，最多加4分。
			现场监理及试验员	7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名加2分，最高加4分。
2.2.4 (3)	信用评价	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提供证书、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证书、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同时具备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5，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		

2.2.4 (5)	其他 因素	业绩	20 分	近年来 完成项 目	监理业绩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得 10 分，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 信誉	5 分	信用评级	最近一年全国公路建设信用管理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A 级以下不得分。

备注：

(1)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不再提供原件，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 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2) 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7 人以上时，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7 人及以下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 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一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 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 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 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文本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鄱陵县 2022 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鄱陵县 2022 年路网改善工程。

（二）监理范围：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依据：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监理需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其他设备及零星固定资产由监理人自备。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使用费、其他设备的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及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费由监理人承担。

（2）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及生活房屋的维修费和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总监办、驻地办所选定的办公地址需经招标人现场查看同意。

四、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各部门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等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监理人无权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调换率不得高于 20%，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有资质。合同签订后进场人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5 万元，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3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一旦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处罚 10 万元/每人次；监理工程师一旦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处罚 5 万元/每人次。合同签订时进场监理人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五、缺陷责任期间发包人通知提供监理服务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将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缺陷责任期 监理服务费用。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 称：_____，监 理 工 程 师 证 书 编 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注：因系统升级改造，电子保函平台暂停服务

注：根据《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信用承诺替代及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鄢公管办【202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我单位参加于____年__月__日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编号和名称为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于____年__月__日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编号和名称为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本公司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负责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 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 报价计算说明 。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 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 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 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 监理 工作经验填报 。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 交通设施、 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 活设施等应根据招 标文 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 等均由投标人按 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 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 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 其他情形外 ，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 总额价内 ，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 标人没有填入 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 价或总额价中 。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 项目的单价 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 理人 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 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 ， 委托人将不考虑、 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 人将有权从投标 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 否则，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 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 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6+7) × ____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 人 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 人 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 (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 计 折 旧 及 使 用 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 计 折 旧 及 使 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_____ 季度				年_____ 季度				缺陷责 任 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 场 时 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 程师																
3	**专业监理工 程师																
4	**专业监理工 程师																
5	**专业监理工 程师																
6	**专业监理工 程师																
7	**专业监理工 程师																
8	**专业监理工 程师																
9	**专业监理工 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 日；在岗表示为 “—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